

#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咸环安罚决字〔2023〕02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咸宁市咸安区跃斌屠宰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汀泗桥镇彭碑村十二组胡家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2MA4975JM5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飞跃

我局于2023年4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养殖过程中，经处理后排放外环境的养殖废水存在污染因子氨氮排放值超过《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5月10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2、2023年5月5日，湖北公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项目编号：GX2023042605）。

3、曾飞跃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曾飞跃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30日以咸环安罚告字〔2023〕021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结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拾贰万元整(¥12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咸宁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100017113790010002 开户行: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咸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商蓉

电 话:0715-8322742

地 址:咸安区金桂路6号

邮政编码:437000

